

##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二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三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；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〈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〉》（2007 年修订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要求，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编制的 2012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2、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3、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 201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4、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认定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 2013 年的业务安排，公司拟以 2012 年末的股份总数 457,784,742.00 股为基数，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0 元（含税），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4,577,847.42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以上（一）至（四）项议案须提请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3 年 4 月 3 日